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(2008.06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)

(2015.10.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15.12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16.04.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(2022.01.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至大三上學期累計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五以內（含）者，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申請期限 6 月 15 日截止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經審查合格者（於 6 月 30 日前公告名單）即取得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三、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、或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得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本系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之。
- 五、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以一年畢業為原則。唯碩士學位之取得，仍應依教育部之規定，修滿碩士學分（含抵免學分數），並完成論文撰寫與口試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